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综合 监管合规手册

配套文件：自治区体育局等四部门《关于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实施意见》（桂体规〔2018〕1号） 编制时间：2026年6月
施行说明：本手册配套许可管理实施意见自2018年11月8日起施行，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

前言

为深入推进游泳、攀岩、滑雪、潜水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综合监管，规范市场秩序，防范安全事故、公共卫生及消防风险，提升跨部门联动监管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广西本地监管实际，按照**精准治理、联动监管、自治自律**基本原则，编制本手册。

本手册整合**经营许可管理实施意见、全流程合规标准、分项目审批细则、典型违规案例、法律法规及标准**等内容，全面覆盖高危体育项目**审批、建设、运维、人员、运营、消防、卫生、监管**全链条要求，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标准、检查要点、违规风险及对应法律责任，供经营单位自查整改、从业人员日常履职、监管人员统一执法尺度使用。

本手册为**指导性参考文件**，不作为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的直接依据。日常监管、执法处罚均严格依照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各经营主体可参照本手册落实合规管理，主动规避经营风险。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规范全区游泳、潜水、攀岩、滑雪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管理工作，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和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结合广西实际，同步明确全区高危体育项目审批权限、审批程序、部门职责、监管保障、信用惩戒等管理要求，所有规则统一纳入本手册执行。

目录

第一章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实施意见	(5)
一、划分审批权限，明确审批部门	(5)
二、严格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	(5)
三、抓好日常监管，强化保障措施	(7)
第二章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全流程合规指南	(11)
一、准入审批阶段合规指南	(11)
二、场地设施建设与运维阶段合规指南	(12)
三、人员管理合规指南	(13)
四、现场运营管理合规指南	(13)
五、消防安全专项合规指南	(14)
第三章 分项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及设施核查标准	(16)
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审批条件及程序	(17)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 单板滑雪）审批条件及程序	(18)
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审批条件及程序	(19)
四、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审批条件及程序	(20)
第四章 典型违规案例及风险警示	(21)
一、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擅自营业案	(21)
二、设施设备未定期检测、带病运行引发安全事故案	(22)
三、安全救助人员无证上岗、人员配置不足案	(22)
四、未落实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卫生检测不合格案	(23)
五、消防设施失效、疏散通道堵塞违规案	(24)

六、未设置安全警示、未履行安全告知义务案	(24)
第五章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指引	(26)
一、适用范围	(28)
二、法律法规及规章	(26)
三、规范性文件	(26)
四、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27)
五、其他配套法规文件	(27)
附件（全套表单、证照样式及说明）	
附件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 审批条件及程序	(28)
附件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 单板滑雪） 审批条件及程序	(31)
附件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 审批条件及程序	(34)
附件 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 审批条件及程序	(37)
附件 5 申请人信息	(40)
附件 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本）样式	(41)
附件 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副本）样式	(42)
附件 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样式说明	(44)

第一章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管理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做好游泳、潜水、攀岩和滑雪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的管理工作，积极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和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划分审批权限，明确审批部门

本实施意见适用国务院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游泳（特指游泳池、游泳馆等人工场所游泳活动，不含公开水域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全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辖区行政许可审批职能统一划转至行政审批局的，由**行政审批局**履行审批职责。后续国务院批准新增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监管工作均参照本意见执行。

（一）自治区体育局职责

负责**跨市域**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核发。跨市项目申请，由项目所在地市级主管部门完成辖区内审查，审查合格后上报自治区体育局办理许可；同时统筹负责全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工作的监督、业务指导。

（二）市级主管部门职责

市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所辖城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核发、日常监督管理，并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许可管理工作。市级体育部门确有以下放许可权限需求，且所辖城区具备承接能力的，可将审批权限下放至城区，下放后须向**自治区体育局报备**。本市行政

许可职能统一划归行政审批局的，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所辖城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

（三）县级主管部门职责

县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域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核发与监督管理。本县行政许可职能统一划归行政审批局的，由**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所辖区域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

二、严格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

（一）申请法定要求

依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目录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必须依法申请行政许可**，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材料提交与公示要求

1. 申请人向具有对应审批权限的市、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提交全套申请材料，各项目审批条件、程序、申请书示范文本详见本手册第三章及附件。

2. 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材料，可由申请人按照统一表格逐项自查、提交合格证明并作出合规承诺；申请人也可自主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认证机构开展设施检测，**委托检测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各级审批部门须在政府官方网站、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全面公示**审批事项、办理条件、法律依据、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材料清单、申请书示范文本，保障群众知情权。

（三）实地核查工作规范

1.审批部门受理许可申请后，须及时组织实地核查，核查工作由两名及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开展。

2.可依托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机构开展辅助核查，委托专业检测、认证机构配合工作，但本部门至少两名执法人员必须到场协同开展核查。委托检测、论证产生的费用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3.实地核查须严格对照体育设施国家标准核查表，逐项核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场地设施与标准的符合性，严禁简化核查流程。

（四）许可决定、证照管理与信息公示

1.审批部门结合书面材料审查、现场实地核查结果，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书面文书并完整说明理由。全区各部门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印制，证照内容、编号由属地审批部门填写，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3.台账报备：每年 12 月 31 日前，县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将辖区内许可审批、行政处罚、日常监管情况汇总上报市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市级部门汇总后报送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备案。

4.动态公示：各市、县（城区）体育主管部门须在次月 5 日前，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布上月辖区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与信息公开。

三、抓好日常监管，强化保障措施

（一）跨部门监管分工与联合执法

建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会议、组织联合执法，分工如下：

（一）自治区体育局：牵头建立健全跨部门开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监管机制，推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综合监管“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实施共治监管等基本制度。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中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等进行监管。

（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经营主体安全生产等多部门联合监管。

（三）自治区疾控局：负责指导各地疾控部门配合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体育场（馆）开展卫生监管。

（四）广西消防救援局：负责指导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五）各设区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责开展对所属地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日常安全生产等环节的监管工作。

（二）经营主体摸排与政策辅导

1.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市场主体，必须补齐许可手续后方可营业。

2.各级体育部门主动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摸排辖区内高危体育经营场所底数，全覆盖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对暂未达标的经营场所提供整改辅导，督促经营者依法申请许可、合规经营，主动接受监管。

（三）从业人员与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1.各级体育部门为执法人员、一线从业人员参加资格考试、培训创造条件,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全区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做到持证执法;加强人员储备与常态化业务培训。

2.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所持证书为境外机构、其他体育组织、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要求,完成国内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国家统一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从业。

(四) 工作经费保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级体育部门、行政审批局积极推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核查、专业器材购置、第三方检测、监管执法等工作经费落实到位,保障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五) 政策宣传与制度建设

1.多渠道宣传《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等法规文件,组织系统内部人员开展学习培训,精准掌握审批流程、监管要求。

2.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经营者守法意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筑牢群众安全防线。

3.各级体育部门加快配套监管文件制定,完善制度体系,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六) 信用约束与联合惩戒

强化信用监管,针对以下违法违规主体,依据《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将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实施信用约束、跨部门联合惩戒:

- 1.应当取得经营许可但无证经营，且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
-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经营许可的；
- 3.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七）违法违规处罚依据

针对以下违法行为，体育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 1.未依法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
- 2.许可证到期后未延续，继续无证经营；
- 3.未按标准配备场地设施、持证从业人员，且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 4.其他违反高危体育项目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施行与解释本实施意见

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章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全流程合规指南

一、准入审批阶段合规指南

（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规范

1.核心要求：经营游泳、攀岩、滑雪、潜水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必须依法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地址、经营项目、负责人、场地规模等许可事项发生变更，须及时向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严禁无证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

2.风险提示：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的，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要求

1.核心要求：经营场所及更衣室、淋浴间等附属区域属于公共场所，必须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证件有效期内上墙公示。经营面积、服务项目、从业人员等信息变更，同步办理卫生许可变更。

2.风险提示：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责令停业、限期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罚。

（三）消防审批及验收合规要求

1.核心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必须依法完成**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验收、备案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擅自改动场所使用性质、平面布局、消防设施。

2.风险提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未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罚。

（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场所应该依法取得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证》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2.风险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

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二、场地设施建设与运维阶段合规指南

（一）场地建筑与工程质量要求

经营场地建筑结构、荷载、空间布局必须对应项目建设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房屋安全鉴定达标；**严禁使用危房、Dsu 级危险建筑开展经营**。场地改扩建须依法办理规划、施工手续，完工后重新开展安全、消防、卫生复核。风险提示：使用危险房屋经营的，一经查实立即责令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二）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管理规范

游泳池体、扶梯、攀岩岩壁、保护装备、滑雪器械、潜水装备等专用器材，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禁止使用三无产品、报废器材。器材摆放、安装预留安全距离，不得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三）设施设备定期检测与维护保养要求

1.建立设施设备专项台账、维护保养记录、定期检测记录，做到一设备一档案，记录完整、可追溯。

2.按照国家标准、设备使用频次，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定期安全检测，检测报告留存并对外公示。

3.落实班前、班后全覆盖巡检，发现破损、故障、老化设备立即停用、维修或更换，**严禁设备“带病运行”**。风险提示：设施设备未按规定检测、维护，引发人身伤害事故的，经营主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监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人员管理合规指南

（一）社会体育指导人员资质管理

1.按照经营规模、日均接待人数足额配备**持证社会体育指导员**，资质证书真实有效，在岗位醒目位置公示。

2.在岗人员必须佩戴证件，严禁无证人员、证件过期人员从事体育指导工作。

（二）安全救助人员配置与资质要求

游泳、潜水等高危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配置专职救助人员，救助人员持有效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在岗期间严禁脱岗、串岗，实现场地全覆盖值守。

（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岗前培训要求

1.全体直接接触顾客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每年按规定完成健康体检；患有传染性疾病人员，不得从事一线服务工作。

2.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卫生知识、服务规范、应急处置培训，完整留存培训记录。

（四）消防安全岗位人员管理要求

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各**岗位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初期火灾处置流程。

四、现场运营管理合规指南

（一）安全制度、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管理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应急处置、顾客准入等全套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上墙公示。

2.在场所入口、危险区域、器材旁设置**醒目、牢固、无破损**的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须知、禁止行为提示。

3.针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特殊体质人群，主动履行安全告知义务，明确运动禁忌与风险。

（二）现场安全巡查与应急处置管理

落实专人开展常态化现场安全巡查，详实填写巡查记录；制定溺水、摔伤、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专项应急预案，足额配备应急药品、急救器材。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控

1.游泳场所水质管理：按规定频次开展池水消毒、水质自检，及时公示水质检测结果，池水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公共用品用具：毛巾、拖鞋、储物柜、淋浴设施等严格执行**一客一换一消毒**，消毒记录完整可查。

3.通风与空调：定期清洗、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保障场所通风良好、空气质量达标。

（四）更衣室等附属区域合规管理

保持更衣室、卫生间、淋浴间干净整洁，定时清洁消毒；落实防积水、防滑、防传染专项措施。

五、消防安全防范合规指南

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通用要求如下：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3）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4)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风险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六、体育场(馆)卫生管理合规指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

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第十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一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规定:公共场所的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应当尽量采用自然光。自然采光不足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置与其经营场所规模相适应的照明设施。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降低噪声。

第十四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第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第十六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第十七条规定：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装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公共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期间不得营业。进行局部装饰装修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营业的非装饰装修区域室内空气质量合格。

第十八条规定：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第十九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制定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风险提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

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分项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及设施核查 标准通用审批依据

- 1.《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60 号发布，2013 年、2016 年先后修订）
-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2014 年、2016 年修订）
- 3.《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 年公告第 16 号）

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审批条件及程序

（一）审批条件

- 1.游泳池、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1 - 2013）；
- 2.按照国家标准（GB 19079.1 - 2013）数量要求，配备持证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仅开展游泳培训以外经营活动的，可免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相关材料；
- 3.具备完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二）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三）申请材料

- 1.申请书（含申请人名称、住所、经营项目、经营场所）；
-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申请人自检承诺，或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明）；
- 3.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
- 5.安全保障制度书面材料（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

（四）审批时限

县级以上审批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办结时限内完成实地核查,并作出准予 / 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审批条件及程序

（一）审批条件

- 1.滑雪道、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6—2013）；
- 2.至少配备**5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
- 3.具备完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滑雪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

（二）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三）申请材料

- 1.申请书；
-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 3.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职业资格证书；
- 5.安全保障制度书面材料（滑雪人员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施设备维修制度、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审批时限

同游泳项目，以当地政府公布办结时限为准。

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审批条件及程序

（一）审批条件

- 1.潜水用池、设施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0—2013）；
- 2.按照国家标准（GB19079.10 — 2013）数量要求，配备持证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
- 3.具备完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潜水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

（二）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三）申请材料

- 1.申请书；
-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 3.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职业资格证书；
- 5.安全保障制度书面材料（潜水人员须知、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备维修制度、人员服务岗位职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审批时限

同游泳项目，以当地政府公布办结时限为准。

四、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审批条件及程序

（一）审批条件

- 1.攀岩壁、设施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4—2014）；

2.至少配备**1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

3.具备完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含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攀岩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

（二）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三）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第三方机构出具合格证明）；

3.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职业资格证书；

5.安全保障制度书面材料（攀岩活动人员须知、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备维修制度、人员服务岗位责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审批时限

同游泳项目，以当地政府公布办结时限为准。

第四章 典型违规案例及风险警示

本章案例均来源于广西各地市体育、文旅、应急、消防、卫健部门公开执法文书、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公示，为区内真实发生案例。

一、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擅自营业案

（一）河池罗城棉花天坑景区无证经营攀岩（飞拉达）项目案

1.案例简述：2026年2月25日，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广西罗城棉花天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景区内运营飞拉达（攀岩）项目，春节期间正常营业，现场出现儿童被困悬崖险情，无法出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属于无证经营。

2.违法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规定。

3.处理结果：责令立即停止经营、限期整改、补办审批手续；组织企业负责人参加合规培训；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整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隐患纳入重点监管台账，安排专人复查。

4.合规警示：攀岩、飞拉达均属于高危体育项目，景区配套游乐项目同样需前置审批，严禁“先营业、后补证”。

（二）玉林陆川县金穗游泳馆无证经营游泳项目案

1.案例简述：陆川县金穗游泳馆长期无证开展游泳经营，经营者、在岗救生员均无职业资格证书，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体系缺失。

2.处理结果：责令立即停业、查封场地，限期补办许可、人员取证；约谈责任人，将经营主体纳入行业失信名单。

3.合规警示：乡镇游泳项目为违规高发品类，无证经营一旦引发安全事故，经营者需承担全额民事赔偿，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二、设施设备未定期检测、带病运行引发安全事故案

横州市龙珠泉水上乐园设施破损致人死亡案

1.案例简述：2025年6月7日，横州市龙珠泉水上乐园发生淹溺事故，造成4岁儿童死亡。经查，泳池彩虹滑梯吸水口防护格栅长期未检修、未开展第三方检测，格栅腐蚀断裂、孔隙变大，导致儿童被水流吸入；该乐园未建立设备巡检、维保、检测台账，设备长期“带病运行”。

2.违法依据：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中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检测的规定。

3.处理结果：多部门联合对涉事企业行政处罚，追责企业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责令乐园全面停业整顿，更换全部破损设施，完善设备台账，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复业。

4.合规警示：广西气候多雨潮湿，金属、塑胶设施易老化腐蚀，必须严格执行日巡检、月维保、年度第三方检测制度。

三、安全救助人员无证上岗、人员配置不足案

（一）贵港桂平市游泳池救生员无证上岗案

1.案例简述：2025年7月，桂平市执法检查发现，泳池公示3名持证救生员、1名指导员，实际在岗7人，其中4人无证上岗，现场应急救助能力不足。

2.处理结果：下达整改通知，清退无证人员、补足持证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组织全员参加职业资格培训。

（二）贵港市港南区新茂源商场泳池人员配置不达标案

1.案例简述：2024 年 8 月，该泳池核定需配备 4 名救生员、1 名指导员，现场仅 3 名救生员在岗，人员配置未达许可标准。

2.处理结果：现场整改、限时补员；对经营单位警告并立案处罚，复查合格后方可营业。

（三）南宁经开区汉庭游泳馆人员缺失、应急缺位致人死亡案

1.案例简述：2025 年 7 月，该游泳馆救生员配备不足、未设置标准救生观察台、长期未开展应急演练，发生淹溺致人死亡事故。

2.处理结果：处罚主要负责人，场馆停业整顿；重新核定人员配置，完善岗位制度与演练机制。

3.合规警示：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强制持证岗位，不得为压缩成本削减岗位、使用无证人员顶岗。

四、未落实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卫生检测不合格案

某体育有限公司经营的游泳场（馆）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卫生设施设备案

某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某体育有限公司经营的游泳场（馆）未对室内游泳场所微小气候、照明及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设置顾客用品用具清洗消毒间，未设置游泳池水水质在线监控装置。该公司未执行《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GB37489.3-2019）的要求，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某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三）项，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的规定，依法给予该公司“警告，罚款 3000 元”的

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五、消防设施不符合相关标准案例

1. 案例描述：某县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模式抽中某县体育馆，对该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抽查时，发现场所内仅设置应急照明，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3具灭火器压力不足，大队对该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

2.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

3. 处理结果：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六、未设置安全警示、未履行安全告知义务案

（一）柳州融水户外攀岩场地警示标识缺失案

1. 案例简述：户外攀岩场地陡坡、悬崖等危险区域无警示标识，入口未张贴运动须知，工作人员未开展安全告知，多名未成年人、高龄游客参与项目，多次出现安全险情。

2.处理结果：增设全套警示标识与须知，要求工作人员对每一名顾客履行口头风险告知，危险区域专人值守。

（二）柳州柳北区游泳场警示不足致人损害诉讼案

1.案例简述：游泳场未在深水区、排水口设置专项警示，未提醒儿童远离排水口，9岁儿童被排水口吸住受伤；法院认定经营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判决承担主要民事赔偿责任。

2.处理结果：经营方承担民事赔偿，同时接受行政处罚；全面增补警示标识，完善入场告知流程。

3.合规警示：安全警示、风险告知是法定义务，户外高危项目需结合场地风险分类提示，重点保护老人、儿童、特殊人群。

第五章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从事游泳、攀岩、滑雪、潜水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全部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覆盖场地建设、改扩建、日常运营、人员管理、卫生管理、消防安全、许可审批等全环节监管与自查工作。

二、法律法规及规章

（一）核心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二）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文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全民健身条例》《公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三、规范性文件

1.国家体育总局关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安全管理相关工作通知；

2.自治区体育局、广西消防救援局、自治区疾控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高危体育项目综合监管文件；

3.经营性公共场所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工作方案；

4.自治区体育局等六部门《关于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实施意见》（桂体规〔2018〕1号）。

四、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1.《游泳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 19079.1 - 2013）

2.《攀岩场所运营安全规范》（GB19079.4—2014）

3.《滑雪场所安全运营规范》（GB19079.6—2013）

4.《潜水服务安全》（GB19079.10—2013）

5.建筑消防、应急疏散相关国家强制性规范

6.《燃气安全检查标准》（DBJ/T45-142-2023）

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9.《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3）

1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1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1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5.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1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1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974-2014）
1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
1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2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7-2019）
21.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
22.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GB37489-2019）

附件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审批条件及程序

一、审批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60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发布，2014 年 9 月 1 日总局令第 19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2 号修改；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 年 5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 16 号发布）。

二、审批条件

（一）游泳池、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数量要求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三）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三、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相关材料；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书面材料。

五、审批时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办结时限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放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备注：办结时限以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期限为准。

附件：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

附件 1—1

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游泳场所名称：地址：

游泳场所尺寸及面积：

场所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合格
	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不渗水、呈浅色	
	游泳池无视线盲区	
	池面有醒目的水深度、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标志明显的深、浅水隔离带	

人 工 游 泳 场 所	带出发台的游泳池，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水深不小于 1.35 米	
	水面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至少设置 2 个出入水扶梯，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至少设置 4 个出入水池扶梯	
	扶梯经过光滑倒角处理，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	
	游泳池池岸、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防滑，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5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设置安全防护罩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	
	有广播设施	
	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平方米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在 250 平方米及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平方米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	
	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5 米	
	有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	
	有急救药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的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游泳人员须知”、“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防滑”、“佩戴泳帽”等必要的安全警示	
	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检查人：

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审批条件及程序

一、审批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60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发布，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9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2 号修改）；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 年 5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 16 号发布）。

二、审批条件

（一）滑雪道、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6—2013）。

（二）至少配备 5 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

（三）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滑雪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

三、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职业资格证书；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滑雪人员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施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书面材料。

五、审批时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办结时限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放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备注：办结时限以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期限为准

附件：滑雪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附件 2—1

滑雪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滑雪场所名称：地址：

滑雪道数量：

滑雪索道数量：

造雪系统配置情况：

场所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合格
滑雪场所	滑雪道雪层压实厚度不小于 0.3m	
	滑雪道上不得有裸露的土石等杂物	
	每条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地势平缓	
	室外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域面积不小于 1000 m²，室内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域面积不小于 500 m²	
	滑雪道终点停止区末端加装安全防护措施	
	在滑雪道的危险地段设有安全网、保护垫等安全防护设施，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标识	
	配备滑雪道平整专用机械设备	
	设有急救室、配备专用急救器材	
	滑雪器材维护、修理的专用设备	
	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有广播、通讯设备	
	公共区域地面有防滑措施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滑雪人员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	
	在醒目位置悬挂各种滑雪道、索道分布图示	

检查人：

检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 审批 条件及程序

一、审批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60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发布，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9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2 号修改）；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 年 5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 16 号发布）。

二、审批条件

（一）潜水用池、设施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0—2013）；

（二）具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0—2013）数量要求、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

（三）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潜水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

三、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职业资格证书；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潜水人员须知、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职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书面材料。

五、审批时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办结时限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放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备注：办结时限以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期限为准。

附件：潜水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

潜水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潜水场所名称：地址：

潜水场所尺寸及面积：

场所	主要内容	是否合格
人工潜水场所	潜水用池四周地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潜水用池有安全的出、入水口和扶梯	
	潜水用池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有装备放置和准潜水装备状态良好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口潜水装备还应有标明技术指标、检测方法和维保活动区域	
	修保养要求的中文说明书	
	气瓶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测合格的证明	
	有广播、通讯设备	
	潜水场所有救生圈、救生杆、救护板、紧急供氧装置、急救用品等器械，并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有“潜水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固定的天然潜水场所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警示标志	
	有能够监视整个潜水区域的指挥（瞭望）台或船只	
	潜水场所有入水绳和水面浮具（包括合格的浮标、潜水旗等）	
	潜水装备状态良好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口潜水装备还应有标明技术指标、检测方法和维修保养要求的中文说明书	
	气瓶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测合格的证明	
	有广播、通讯设备	
	有救生用的船只	
	潜水场所有救生圈、救生杆、救护板、紧急供氧装置、急救用品等器械，并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有“潜水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检查人：

检查单位（盖章）：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 审批 条件及程序

一、审批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60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发布，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9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2 号修改）；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 年 5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 16 号发布）。

二、审批条件

（一）攀岩壁、设施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4—2014）；

（二）至少配备 1 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

（三）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攀岩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

三、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检测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职业资格证书；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攀岩活动人员须知、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书面材料。

五、审批时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办结时限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放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备注：办结时限以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期限为准。

附件：攀岩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附件 4—1

攀岩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攀岩场所名称：地址：
攀岩场所尺寸及面积：

场所	主要内容	是否合格
人工岩壁	每条攀登路线的宽度不小于 1.8 米	
	每个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不小于 8kN	
	每个保护挂片与结构直接链接，承载力不小于 8kN	
	岩板耐受静载荷不小于 4kN	
	岩板耐受动载荷不小于 6kN	
	支点孔抗拉力不小于 3kN	
	保护绳使用登山动力绳，并符合 GB/T23268.1 的要求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有通讯设备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在醒目位置悬挂“攀岩活动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信息	
自然岩壁	每个固定的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不小于 8kN	
	每个固定的保护挂片承载力不小于 8kN	
	保护绳使用登山动力绳，并符合 GB/T23268.1 的要求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有通讯设备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在醒目位置悬挂“攀岩活动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信息	

检查人：
检查单位（盖章）：

附件 5

申请人信息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拟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项目（范围）			
经 营 场 所			
申请材料数量：			
保密要求：			
<p>本申请书及所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申请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p> <p>申请人：</p> <p>年 月 日</p>			
材料是否齐全	实地核查意见	体育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本）样式



(60mm × 60mm, 居中)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黑体, 初号, 加粗, 居中)

许可证编号: (宋体, 二号, 加粗)

经营机构名称: (宋体, 二号, 加粗)

经营机构地址: (宋体, 二号, 加粗)

法定代表人: (宋体, 二号, 加粗)

经营场所地址: (宋体, 二号, 加粗)

经营场所负责人: (宋体, 二号, 加粗)

许可项目(范围): (宋体, 二号, 加粗)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数量: (宋体, 二号, 加粗)

救助人员数量: (宋体, 二号, 加粗)

发证机构: 名称(加盖公章) (宋体, 二号, 加粗)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宋体, 二号, 加粗)

许可证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宋体, 二号, 加粗)

(此证供经营场所悬挂) (宋体, 三号, 加粗)

(许可证为A3纸张尺寸, 即297mm × 420mm, 底色为淡黄色, 文字为黑色, 全文统一使用1.5倍行间距, 国徽图案按照国家标准《国徽》(GB15093-2008)制作。)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副本)样式



(45mm × 45mm, 居中)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黑体, 一号, 加粗, 居中)

(副本)

(宋体, 二号, 加粗, 居中)

许可证编号: (宋体, 小三, 加粗)

(许可证为A4纸张尺寸, 即210mm × 297mm, 底色为淡黄色, 文字为黑色, 本页统一使用2.2倍行间距, 国徽图案按照国家标准《国徽》(GB15093—2008)制作。)

经营机构名称: (宋体, 小三, 加粗)

经营机构地址: (宋体, 小三, 加粗)

法定代表人: (宋体, 小三, 加粗)

经营场所地址: (宋体, 小三, 加粗)

经营场所负责人: (宋体, 小三, 加粗)

许可项目(范围): (宋体, 小三, 加粗)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数量: (宋体, 二号, 加粗)

救助人员数量: (宋体, 二号, 加粗)

发证机构: 名称(加盖公章) (宋体, 小三, 加粗)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宋体, 小三, 加粗)

许可证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宋体, 小三, 加粗)

国家体育总局监制
(宋体, 小三, 加粗)

一、持证说明

(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是被许可人从事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三)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如有遗失、损毁，被许可人应及时向发证部门说明情况，并按有关规定申请补办。

(四) 发证部门依法撤回、撤销、注销、吊销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被许可人应及时将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交回发证部门。

(五) 被许可人限于在经营许可证记载明的经营项目、经营场所从事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六)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被许可人仍需从事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按有关规定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发证

部门申请换发新许可证正、副本。

二、其他事项

如有其他需要在许可证副本中说明的事项，由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规定作出说明。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样式说明

一、许可证包括正本和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样式由体育总局统一规定。

二、许可证正本应当载明许可证编号，经营机构名称，登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经营场所地址，负责人姓名，许可项目和范围（仅组织培训活动的应注明），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数量，发证机构，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限等事项。

许可证副本除载明正本相关内容外，还应载明持证说明等内容。

三、许可证有效期限不超过 5 年。

四、许可证编号，共由 14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发证机关代码+发证年份编号+流水号），由发证部门根据以下方法统一编制：

（一）发证机关代码：国家体育总局用“100000”表示，地方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使用 6 位数字的行政区划代码表示。行政区划代码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一设立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每年在国家统计局网站上公布。

（二）发证年份编号：使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

许可证》发证年份作为编号，4 位数字，如发证年份是 2026 年，发证年份编号即为“2026”。

（三）流水号：发证部门每年度核发的所有类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统一编流水号，4 位数字，从 0001 到 9999。

五、是否配置许可证封皮、防伪措施及其样式等事项，由区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确定。